纳 统 承 诺 函

**（申请“企业升规纳统奖励”专用）**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：

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**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深汕科创经服规〔2023〕1号）**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。

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在项目申请、实施过程中，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，无弄虚作假、漏报、瞒报行为。

二、我单位保证将所获扶持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支出，并配合区科创经服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三、我单位获**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相关**专项资金扶持，承诺自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3年内不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，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深汕合作区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全部资助及奖励资金，金额为 （大写： 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将与本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